

彰化縣政府辦理天空步道工程，因格柵板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，遲未研議改善，致工程進度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完工並開放啟用，再造八卦山風景區盛況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辦理天空步道工程，於發現格柵板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後，遲未釐清責任歸屬及研議改善措施，致工程進度落後，且未施作鋼構橫向架，影響結構安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竣工驗收，於民國(下同)105年7月10日開放啟用。

彰化縣政府為提高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觀光魅力，辦理彰化縣大佛風景區暨其週邊環境整體串聯-天空步道工程，採用鋼構造，全長1,006.5公尺，最高離地16公尺，規劃由大佛後方廣場，透過天空步道串聯大佛風景區生態園區、縣立棒球場、彰化藝術高中，到達彰化生活美學館等大佛風景區觀光景點，以再造八卦山風景區盛況，該



彰化縣天空步道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工程決標金額7,980萬元，於103年9月24日開工，工期180日曆天，預定104年3月25日竣工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於103年12月31日工程估驗時發現步道之格柵板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，通知施工廠商停止施作，惟迄104年4月底止，已逾契約完工期限，遲未釐清責任歸屬及研議改善措施，致工程進度僅55.55%；及鋼構橫向架因工程設計圖說錯誤，且漏編數量未能施作，影響結構安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彰化縣政府已查證市場並無生產契約規定型式之格柵板，屬設計錯誤，並於104年12月完成格柵板變更設計，及增補鋼構橫向架之細部圖說及數量，送經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，該工程自104年7月1日全面停工後，業於105年1月15日復工，同年6月30日驗收合格，並依契約規定追究設計及施工廠商責任。該府於同年7月10日開放天空步道使用，首日即吸引逾4萬人體驗，再造八卦山風景區盛況。